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等省级农机管理系统 帐号调整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市高港区融合发展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泰高新委发〔2021〕36号）文件，原泰州市高港区和原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已正式融合。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申请将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江苏省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等系统内原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和泰州市高港区账号合并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请予审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5日

